

证券代码：872453

证券简称：ST 龙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娄智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3年11月1日担任北京龙成万相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艺术总监；2024年4月17日担任北京龙成万相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4月28日担任北京龙成艺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4月28日担任北京龙日一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月8日担任北京龙日艺通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2月31日起担任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创意设计制作，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提供专业设计策划服务；艺术品数字化应用以艺术品为主要题材，将传统文化与时尚相结合，通过数字化处理，	

	提供油画、壁画石版画等艺术复制品和壁纸、瓷砖、桌布、丝巾等艺术衍生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 99 号 2 层 01-25103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姜智伟	
股份名称	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864,000 股，占比 99.32%	直接持股 5,000,000 股，占比 2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864,000 股，占比 74.3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0,000 股，占比 6.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0,000 股，占比 18.7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25 年 4 月 11 日经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并出具的(2024)京长安内民证字第 19190 号《公证书》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遗产继承关系导致，相关股份变动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娄智伟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最终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遗产继承产生，不涉及交易安排或其他商业目的。后续将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娄智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2024）京长安内民证字第 19190 号《公证书》，被继承人王红宇女士持有的公司 5,000,000 股股份由其长子娄智伟继承。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2024)京长安内民证字第 19190 号《公证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智伟

2026年5月18日